

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

93年4月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7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95年7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8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1年○月○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公告全文

一、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(所)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
(一)審議本系(所)教育目標、能力及達成指標與學系(所)教育目標之一致性及適切性。

(二)依據本系(所)教育目標、能力及能力達成指標審議課程規劃及課程權重設計。

(三)審議本系(所)各學制、學程修課計畫、課程學習地圖、課程新增異動、畢業條件、各類課程開課規劃等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
(四)審議本系(所)輔系、雙主修、擋修、學分抵免(算)規劃實施等相關事宜。

(五)審議本系(所)授課計畫表第二部分(含課程描述、修課條件等)；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其每週授課大綱內容規劃至少60%以上之相同度。

(六)審議本系(所)師資及開課資源之安排與整合。

(七)審議教學意見調查相關回饋及改善策略事宜。

(八)審議本系(所)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。

(九)審議本系(所)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相關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。

(十)其他與本系(所)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
三、本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、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；選任委員由系主任就本系(所)專任教師遴選五人擔任，並應遴聘校內外學者、產業界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本會委員由系主任

推薦，並簽請校長聘任。選任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本會開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會議案審議結果，應提報系務會議審議，再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